附件1

《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信用

 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次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海南省气象局

一、制定依据和合法性

信用信息是推进构建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是办理行政许可、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等的重要依据。新形势下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务院、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相继出台了《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 、2022年版）》、《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和法律依据。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国家“放管服”改革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不断深化,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的大量增加，事中事后监管的压力进一步增大，仅依靠以往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已不适应新形势要求，因此，建立完善行政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多种现代监管模式已成为必然趋势和迫切要求。同时，为加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服务的资质单位(以下简称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共享、查询和应用，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真实、合法、完整、安全，制定《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具有现实意义和必要性。

1. 需要解决的问题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目前，在我省注册的资质单位12家，外省在我省登记并开展防雷检测业务的资质单位达40家。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不断深入，资质单位将不断增多，防雷安全监管工作面临更大压力，对此，我局于2021年出台了《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暂行）》，强化了资质单位的信用监管，但由于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归集不规范、不全面，制约了信用评价工作的开展。同时，加强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是落实信用监管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必要手段，也是推进气象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制定《实施细则》将进一步完善气象信用监管措施，为更好对接社会信用体系和深度融入政府“互联网+监管”奠定坚实基础。

1. 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2022年9月，我局起草了《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了广泛征求社会、监管企业、部门内单位意见，我局于9月26日通过OA向各市县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内设机构征求意见，其中，白沙局、五指山局、防御中心、信息中心、人影中心、局办、审批办、计财处等8个单位反馈无意见，其他单位无反馈意见；9月30日，通过省气象局门户网向社会征求意见，无反馈意见；11月9日，行文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征求意见，反馈无意见。11月18日，省气象局程洪涛副局长主持专题会议，听取了起草单位（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关于《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情况汇报，提出了要结合海南实际和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上会研究。2023年10月25日，省气象局程洪涛副局长再次主持专题会议，对修改后的《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和审议，形成了《海南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此稿将通过海南省气象局门户网和内部网再次征求社会各界、企业和部门内相关单位意见，同时行文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征求意见，以便更好地修改完善。